

屯門區議會
2020-2021 年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第六及第七次合併會議記錄

日期：2021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2 時 31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甄霽霖先生（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張錦雄先生（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會主席	下午 2:37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王德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42	會議結束
巫堃泰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54	會議結束
何國豪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林明恩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林健翔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馬 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1	會議結束
曾錦榮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潘智鍵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42	會議結束
黎駿穎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盧俊宇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2	下午 4:42
賴嘉汶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下午 3:47	會議結束
羅佩麗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下午 5:00
陳靜儀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應邀嘉賓

林妙妍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衛生督察（地區聯合辦公室）新界西 5

戴肇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

列席者

甄月嫻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李錦浩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

茹靄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高月媚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屯門一）

陳家威先生

環境保護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1

鄭浩麟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5（西）

黃逸強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缺席者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李家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梁灝文先生

屯門區議員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下稱「環委會」）第六及第七次合併會議，以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他歡迎首次出席環委會會議的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12 陳家威先生以及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木工程署」）工程師／15（西）鄭浩麟先生，並藉此機會代表委員會感謝上一任環保署代表周仲發先生及土木工程署代表陳元亨先生過去為環委會作出的貢獻。

2. 主席表示，為降低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屯門民政處」）會在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進行期間實施以下措施：

- (i) 與會者、新聞界人士及旁聽人士（限額十名）進入會議室前，必須佩戴自備的外科口罩及填寫健康申報表，並由秘書處職員協助量度體溫，體溫高於攝氏 37.6 度者，不得進入會議室；
- (ii) 會議只公開讓新聞界及旁聽人士（限額十名）旁聽。新聞界人士及旁聽人士（限額十名）的個人資料（如姓名、所屬傳媒機構及職員編號等）會被妥善記錄，以便衛生部門在有需要時追蹤所有曾進入會議室的新聞界人士；以及
- (iii) 會議的茶水服務暫停供應，請與會者自備食水和飲用器皿。

3. 主席表示，為減低人羣在密集空間聚集的時間，會議的時間不宜過長。就此，他會控制會議於下午 4 時前完成，包括把相關的議題合併討論，而仍需繼續討論的事項則交由相關工作小組跟進。因此，他提醒與會者發言宜精簡扼要，避免重複已提過的論點。

4. 主席表示，會議室後方投影屏幕兩旁的空間為記者區，只有已登記並獲發傳媒貼紙以資識別的新聞界人士可逗留在該記者區內。

5. 主席請委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38(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I. 委員請假事宜

6. 秘書報告收到梁灝文議員因病缺席的申請，秘書處會按會議常規第 41 條的規定處理該項申請。

[會後補註：梁灝文議員已按會議常規的要求，向秘書處遞交醫生證明書，故他的缺席申請獲環委會接納。]

III. 補選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副主席

7.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 2021 年 3 月 9 日向各委員發出電郵，邀請有意提名環委會副主席的委員填妥提名表格，交回秘書處。在提名截止時間（即 2021 年 3 月 12 日下午 6 時正）前，秘書處收到一份就環委會副主席職位的提名，有關候選人為張錦雄議員。經核實後，有關提名為有效提名。由於只有一名候選人競逐一個職位，主席宣布張錦雄議員自動當選為環委會副主席，任期由即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IV. 通過會議記錄

8. 沒有委員對會議記錄提出修改建議，主席遂宣布通過環委會 2020-2021 第五次會議記錄。

V. 討論事項

(A) 反對擴建屯門垃圾堆填區 反對於屯門興建垃圾焚化爐 (環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1 號) (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應)

9. 主席請委員省覽環境局及環保署的書面回應。

10. 文件第一提交人陳樹英議員表示堅決反對於屯門興建厭惡性的轉廢為能設施。她指局方於現階段向傳媒發放消息，令人聯想有關設施將置於屯門，但局方卻未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更手執約見屯門區議員的主導權。她認為環委會應該率先表態，例如以臨時動議方式，表達環委會的反對立場。

11. 委員就題述事宜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黃麗嫦議員表示屯門已設有多項厭惡性設施，並指當年屯門區議會已動議污泥焚化爐為屯門區最後一個厭惡性設施，故她反對繼續於屯門增設任何厭惡性設施；

(ii) 何杏梅議員表示屯門已接收香港六至七成的垃圾，以屯門人口數目而

言，將焚化爐設於屯門的安排對屯門居民並不公平，更會令屯門的空氣污染情況惡化，她建議將焚化爐設於禮賓府；

- (iii) 盧俊宇議員指出傳媒比屯門區議會更早知道政府的計劃，他不希望政府於立法會通過有關計劃後才諮詢屯門區議會。他指龍鼓灘居民向他反映，不論環境衛生還是交通配套，龍鼓灘已不適宜居住。他促請局方與屯門區議會正面溝通；
- (iv) 潘智鍵議員表示，於屯門興建垃圾堆填區及垃圾焚化爐是屯門人的大事，他不希望局方在未有足夠地區諮詢的情況下一意孤行；
- (v) 副主席提出源頭減廢的重要性，並建議檢討回收教育工作，他認為垃圾徵費也許更能令市民減少製造垃圾；以及
- (vi) 黎駿穎議員希望局長到屯門區議會會面。他指 2011 年以堆填方式處理的垃圾為 55%，政府當時的願景，是於 2022 年將堆填垃圾降至 22%，但經翻查數據，他發現 2018 年以堆填方式處理的垃圾已達 68%，回收率更下降至 30%，指出政府未能實現有關願景。他認為在政府未能做好回收工作的情況下，不應於屯門興建垃圾焚化爐。他認為政府應該以市政系統處理環保回收事宜。

12. 環保署陳先生表示，署方稍後會另作安排，就題述事宜派員向環委會作出簡介。

13. 委員就題述事宜提出第二輪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曾錦榮議員表示看不見香港的回收教育工作，又認為回收事宜於香港欠缺誘因及配套，他不同意透過興建垃圾焚化爐處理垃圾；
- (ii) 羅佩麗議員表示香港政府處理都市廢物欠缺願景，認為從源頭減廢最為重要，故反對於屯門興建垃圾堆填區及垃圾焚化爐；
- (iii) 馬旗議員表示局方一直未能達到減廢目標，故不會考慮興建垃圾焚化爐一事；
- (iv) 陳樹英議員表示，環委會有充分理由反對政府於屯門興建垃圾堆填區及垃圾焚化爐，一方面屯門不能承載更多厭惡性設施，另一方面局方一直未能達到減廢目標。她表示屯門區議會大會將繼續跟進有關事宜，她亦希望環委會去信環境局，告知是次會議的討論內容，並請環

保署代表會後予以答覆；以及

(v) 盧俊宇議員表示，環保署的預算案沒有預留減廢開支。

14. 主席表示收到一項有關反對擴建屯門垃圾堆填區及於屯門興建垃圾焚化爐的臨時動議，雖然動議須於會議的三個淨工作天前以書面方式提交，但他會行使酌情權處理該臨時動議。該臨時動議的內容如下：

「鑑於屯門已有多項厭惡性設施，屯門區議會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反對政府於 2021 年 2 月公佈的《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35》文件中重提擴建新界西垃圾堆填區、及可能於屯門興建所謂「轉廢為能」的垃圾焚化爐。

屯門區議會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亦反對於龍鼓灘填海，尤其反對填海所得土地是用以興建包括焚化爐在內的廢物處理設施。」

動議人：盧俊宇

和議人：羅佩麗、馬旗、林明恩、
楊智恒、黃麗嫦、江鳳儀、
何杏梅、朱順雅、甄紹南、
張錦雄、何國豪、林健翔、
巫堃泰、陳樹英、甄霈霖、
黎駿穎

15. 經表決後，主席宣布以 16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通過該臨時動議。

[贊成的委員：甄霈霖議員、張錦雄議員、江鳳儀議員、黃麗嫦議員、何杏梅議員、朱順雅議員、楊智恒議員、甄紹南議員、巫堃泰議員、何國豪議員、林明恩議員、林健翔議員、馬旗議員、黎駿穎議員、盧俊宇議員及羅佩麗議員。]

16. 主席總結表示，環委會將去信環境局及環保署，以反對於屯門興建垃圾堆填區及垃圾焚化爐，並請環保署代表予以答覆。他不希望屯門成為厭惡性設施的集中點。他綜合委員的意見，將是項議題呈交屯門區議會繼續跟進。

秘書處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1 年 4 月 23 日分別去信環境局及環保署。]

VI. 報告事項

(A) 屯門泳灘水質等級 (環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2 號)

17.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B) 食物環境衛生署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3 號) (環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4 號)

18. 委員就題述文件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副主席希望署方加強清理張貼高於視線水平的違例傳單及海報；
- (ii) 黎駿穎議員希望署方就新墟區的違例擺賣情況作定期報告；
- (iii) 潘智鍵議員希望署方加強巡視石排頭路近康德花園的凍肉店，以打擊違例擺賣及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他亦請署方加強於河旺街滅蟲滅鼠的工作；
- (iv) 何國豪議員查詢虎坑路的鼠患情況是否受控，並請署方加強於富泰一帶的滅鼠工作；
- (v) 曾錦榮議員表示屯門鼠患十分嚴重，認為署方的捕鼠籠太小，難以捕捉大老鼠，並請署方加強龍門路的滅鼠工作；
- (vi) 黃麗嫦議員擔心良景無牌小販售賣雞肉會引起食物安全問題，並關注垃圾車壞車的情況。此外，她請署方調整屯門公園女廁的自動沖水系統，避免於人尚在如廁時沖廁；以及

[主席於此時離席，會議由副主席暫代主持。]

- (vii) 何杏梅議員希望署方在蒙恩小學附近加強洗地及執法，以打擊非法餵飼野鴿活動，並減低有關活動帶來的環境衛生問題。她另請署方提醒於虹橋及景峰輕鐵站附近進行環保回收的團體注意環境衛生。

[主席於此時恢復主持會議。]

19.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戴肇宗先生表示，署方可由下次會議開始，就新墟區違例擺賣情況作定期報告。加強清理違例傳單及海報方

面，署方將檢視現時前線清潔員工的工具是否便利於清理張貼高於視線水平的違例傳單及海報，亦會加強執法工作。

20. 食環署戴先生續表示，署方將聯絡富泰屋邨管理處，就防鼠工作提供意見，並適時安排實地視察以了解有關情況。他表示備悉龍門路的鼠患問題，署方將作出跟進。就環保回收團體帶來的環境衛生問題，署方會先進行教育工作，並適時採取執法行動。就蒙恩小學附近的情況，署方曾在有關地點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並將調整有關攝錄機的拍攝角度，以防止餵飼活動。

21. 食環署李錦浩先生表示，就石排頭路近康德花園的凍肉店，署方將循是否持牌、違例擴展營業範圍及引起的環境衛生問題幾方面進行檢控，並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於河旺街進行小區滅鼠行動。針對良景的無牌小販，署方將繼續加強執法行動。此外，由於無牌售賣雞肉的情況於多區出現，故食環署總部將派遣特別隊伍作整體部署及跟進。他另表示署方將檢視其轄下廁所沖水系統及有關設施的情況，並適時作出調整。

2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茹靄雯女士表示，署方備悉屯門公園女廁沖水系統的情況，將請工程部門了解並作出調整。

23. 委員就題述文件提出第二輪的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副主席查詢垃圾車壞車的通報機制，並查詢有關新型垃圾車的更換計劃；
- (ii) 黎駿穎議員促請署方在新墟區加強打擊違例擺賣及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
- (iii) 陳樹英議員查詢小秀村旱廁是否屯門區最後一個旱廁，並查詢有關工程是否將其改建為水廁。她續查詢署方恆常洗街的安排，認為引入具清潔泡沫的洗街車有助清潔沾有鴿糞的街道；以及
- (iv) 曾錦榮議員認為須在整個屯門區加強滅鼠工作，並希望署方加強滅蚊工作。

24. 主席希望署方就兆麟苑的迷你街市、屯門區居屋停用的垃圾槽所衍生的衛生及鼠患問題加強巡查。

25. 食環署戴先生表示，署方於 2020 年 12 月起聘用新的承辦商為屯門區收

集垃圾，並引入新型的低地台垃圾車提供服務。如有壞車而不能於短時間內修正，承辦商便須安排另一部車收集垃圾。他相信署方可進一步改善壞車的通報機制，並歡迎委員提出建議。他續表示，現時屯門區有三個旱廁，小秀村旱廁現正改建為沖水式廁所。署方會配合不同街道的地形及喉管等客觀條件，派出具有不同設備的垃圾車，並因應疫情發展，適時調整洗街服務。他表示署方將繼續就整個屯門區加強滅鼠及滅蚊的工作。就私人屋苑的鼠患問題，署方將聯絡有關的私人屋苑，以分享防治蟲鼠的經驗。

26. 食環署李先生表示，就新墟區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署方定會加強執法，解決問題。

27. 朱順雅議員表示，就小秀村往屯門方向巴士站新建的公廁及垃圾收集站，她於3月3日才收到就批出有關地段興建公廁及垃圾收集的諮詢文件，諮詢期至3月24日，她查詢有關安排的原因，以及該地點是否較早前提及的小秀村旱廁。

28. 食環署戴先生表示，小秀村往屯門方向巴士站新建的公廁及垃圾收集站由小秀村公廁改建而成，前身為小秀村旱廁。就批地事宜，他可於會後向有關委員提供補充資料。

29. 屯門地政處黃逸強先生表示可於會後補充有關批地的資料，供委員備悉。

[屯門地政處會後補註：有關公廁及垃圾站現位於屯門市地段第463號內，由屯門市地段第463號的業權人按地契條款要求於地段指定的範圍內興建以及重置公廁及垃圾站，並於有關建築工程完成後將公廁及垃圾站交回給政府。上述地段為一個換地申請，本處於2011年透過屯門民政事務處就有關換地申請進行公眾諮詢，而有關換地申請亦於2018年完成。由於公廁及垃圾站須交給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本處會在有關業權人交回公廁及垃圾站以及相關的土後將其以政府撥地形式交予食物環境衛生署。就此政府撥地，本處已透過屯門民政事務處進行公眾諮詢。]

30.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C) 2021年屯門區滅蚊運動（第一期）
（環委會文件2021年第5號）

31. 主席歡迎食環署屯門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蟲鼠）戴肇宗先生出席會議，就題述議題解答各委員的提問。

32. 委員就題述文件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甄紹南議員查詢署方是否仍在使用新型捕蚊器及其成效，並查詢署方是否有增設新型捕蚊器的計劃；
 - (ii) 副主席希望署方匯報新型捕蚊器的成效，並於屯門區內增設更多新型捕蚊器；以及
 - (iii) 曾錦榮議員查詢滅蠓方法，以及噴灑蚊油對滅蠓有何幫助。

33. 食環署戴先生回應表示，署方一直與不同使用者保持密切溝通，以確保他們正確使用新型捕蚊器。他表示房屋署及康文署亦已陸續使用新型捕蚊器。署方人員可於會後向不同委員了解適合增設新型捕蚊器的位置，例如途人及流浪貓狗較少（亦即干擾較少）的地方。就蠓患問題，他表示蚊的飛行範圍較蠓闊，他可於會後向個別委員了解有關問題，並派遣隊伍作重點的定點滅蠓工作。

34. 委員就題述文件提出第二輪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甄紹南議員希望署方可比較今年與去年的蚊患指數，以了解新型捕蚊器的成效；
 - (ii) 曾錦榮議員查詢屯門區少蠓的地點；以及
 - (iii) 林健翔議員查詢公共屋邨使用新型捕蚊器的成效，並查詢房屋署是否有增設新型捕蚊器的計劃。

35. 食環署戴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可先加強車站附近草叢的防止蚊蠓工作。

36. 房屋署高月媚女士表示可於會後了解公共屋邨使用新型捕蚊器的情況，現時各屋邨可按需要增設新型捕蚊器。

37.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D) 2021年屯門區滅鼠運動（第一期）
（環委會文件2021年第6號）

38.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E) 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7 號)

(i) 街市販商、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工作小組報告

39.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i) 環境保護工作小組報告

40. 主席及副主席表示希望環保署及承辦團體可派員出席下次工作小組會議。

41. 委員就有關工作小組報告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巫堃泰議員表示，環委會應於是次會議就承辦團體多次不出席工作小組會議表達立場，他認為承辦團體沒有理由不出席會議匯報而希望屯門區議員支持其繼續承辦「綠在屯門」；

(ii) 副主席表示承辦團體只於社交媒體交代其表現，而不出席工作小組會議進行匯報，他認同環委會應於是次會議就承辦團體的表現表達立場；以及

(iii) 陳樹英議員查詢環保署可否提交「綠在屯門」的完結報告，供委員了解有關的推行情況。

42. 主席表示，承辦團體一直只以書面方式回應工作小組，而不派員出席會議。就承辦團體的做法是否尊重屯門區議會，他抱有疑問。他表示反對承辦團體繼續承辦「綠在屯門」，並查詢有沒有委員不願聯署去信。

43. 賴嘉汶議員建議有意聯署的委員於是次會議表態。

44. 曾錦榮議員查詢信件內容。

45. 主席回應表示，信件內容為反對承辦團體繼續承辦「綠在屯門」，並譴責其多次不出席環委會及工作小組會議。

46. 黎駿穎議員認為，是次會議未有邀請承辦團體，卻譴責承辦團體不出席是次會議，做法奇怪。

47. 主席回應表示，工作小組已多次邀請承辦團體出席工作小組會議，但承辦團體一直未有出席。

48. 委員就有關工作小組報告提出第二輪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副主席表示，負責評核承辦團體表現的環保署及希望續約的承辦團體均不出席會議，查詢怎能讓承辦團體繼續承辦「綠在屯門」；
- (ii) 何杏梅議員表示不滿承辦團體的服務，故她個人並不支持其繼續承辦「綠在屯門」，她查詢環保署是否已批准其繼續承辦「綠在屯門」；以及
- (iii) 潘智鍵議員查詢工作小組不希望承辦團體繼續承辦「綠在屯門」的原因。

49. 主席回應表示，工作小組已多次邀請承辦團體出席工作小組會議，但承辦團體一直只以書面回覆，未有出席，卻主動發電郵請屯門區議員支持其繼續承辦「綠在屯門」。他希望藉此機會，表達屯門區議員對此事的立場。

50. 委員就有關工作小組報告提出第三輪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潘智鍵議員希望有關信件清楚交代因由；以及
- (ii) 曾錦榮議員就信件採用的字眼提出不同建議，他認為不同字眼的含意有所不同。

51. 環保署陳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正持續擴展十八區的回收服務，並重新塑造「綠在區區」的品牌。以屯門為例，「綠在屯門」於2018年起投入服務，其定位為回收環保站，主要回收以下類別的物品：廢紙、金屬、塑膠、玻璃樽、電池、慳電膽、光管、四電一腦及小型電器等。及後，增設回收便利點「綠在新墟」及八個回收流動點（亦即定時定點街站），將回收服務範圍擴展至屯門全區，以宣傳回收教育工作。署方會繼續因應回收設施的分布及實際情況，適時擴展及完善回收網絡。就「綠在屯門」的合約問題，他表示可於會後向相關組別了解，作出補充。

[環保署會後補註：「綠在屯門」營運合約的審標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

52. 主席表示，他將於會後向委員發電郵，收集有關發信與否、用字行文的意見，並草擬信件。

53. 主席宣布通過文件內的兩份工作報告。

(F) 其他政府部門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進展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8 號)

其他政府部門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的進展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9 號)

(i) 五號泥坑環境監察報告

54. 副主席查詢五號泥坑的位置，以及署方就其作出監察的原因，並查詢可否就藍地石礦場作出監察。

55. 土木工程署鄭先生回應指五號泥坑位於沙洲以東。而就藍地石礦場的運作對附近居民的滋擾，他表示署方一直非常關注就藍地石礦場所產生的嘈音、塵埃及污泥等問題，署方已就有關問題採取了相應的改善措施，亦會繼續作出適切的監察。

56.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i) 屯門區樓宇滲水報告

57. 委員就題述文件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陳樹英議員表示，自新界西聯合辦事處設於荃灣後，處方人員回應屯門居民訴求的速度較慢；以及

(ii) 何杏梅議員查詢可否多使用紅外線儀器進行檢測，以免懷疑滲水的單位因疫情拒絕處方入屋測試而影響調查進度。

58. 食環署林妙妍女士明白屯門居民未必親身前往設於荃灣的辦事處，但表示屯門居民可留下口訊予有關人員。她續表示，自 2019 年起，屋宇署會在合適的情況下使用微波進行測試。

59. 主席查詢，在不破壞牆身的情況下，署方如何分辨牆內懷疑滲水的喉管屬公家還是私家喉管。

60. 食環署林女士表示，微波測試只適用於樓板測試。就隱藏式喉管，處方人員一般於去水位進行測試。

61. 陳樹英議員就新界西聯合辦事處的工作效率表示擔憂，她希望處方於報告交代處理個案的速度，以比較聯合辦事處成立前後處理個案的速度。

62. 食環署林女士表示，如有關單位住戶同意處方人員進行非破壞性的測試，調查一般可於 90 個工作天內完成。她可於會後就報告的表達方式再作研究。

63.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ii) 屯門區政府土地的剪草及噴灑蚊油工作

64.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G) 屯門空氣質素監測站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環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10 號)

65. 委員就報告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陳樹英議員查詢屯門區空氣質素是否下降；

(ii) 副主席查詢屯門監測站的確實位置；以及

(iii) 何杏梅議員建議於報告內就個別情況加入註釋，以詳述空氣污染較嚴重的情況。

66. 主席希望環保署於報告內加入空氣質素的趨勢分析，而非單單列出數據，讓委員自行判斷。他另請環保署於報告列明屯門監測站的確實位置，以及屯門區的空氣污染源頭。

67. 環保署陳先生回應表示，屯門區的空氣質素監測站位於屯門公共圖書館天台。他續表示，以 2020 年 11 月 6 日的情況為例，當時香港受到東北季候風及熱帶氣旋環流影響，以致空氣污染較嚴重。一般而言，整個新界西的空氣污染主要源自珠江三角洲區域污染物的影響。

68. 主席表示，單以屯門公共圖書館天台空氣質素監測站的指數代表整個屯門區的空氣質素，做法並不科學，並認為有關報告的參考價值不高。他查詢環保署會否增加監測點。

69. 環保署陳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暫未有計劃於屯門區增設監測點。

70. 主席請環保署於報告列明屯門監測站的確實位置，以供參考。

71.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H) 大水坑水質監察記錄
(環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11 號)

大水坑水質監察記錄
(環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12 號)

72. 委員就報告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陳樹英議員表示希望環保署提供屯門河的水質監察報告，並認為大水坑水質監察記錄屬可有可無；
 - (ii) 曾錦榮議員建議監察屯門河的有機物含菌量，並比較可目視污染物的含量；
 - (iii) 黃麗嫦議員希望環保署就屯門河上、中、下游作水質監察；
 - (iv) 楊智恒議員表示新界西堆填區曾發生污水滲漏事故，認為題述報告應予保留；以及
 - (v) 陳樹英議員認為題述報告的監測點不足以反映實況。
73. 環保署陳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正整理屯門河的水質監察報告，希望於上半年完成，以供環委會備悉。

74. 主席請環保署提供屯門河的水質監察報告，並就設定有關監測點諮詢環委會意見。

75.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VII.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76. 既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5 時 13 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202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1 年 5 月

檔號：HAD TM DC/13/25/EHCCSDC/21